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文件

曲罗环审〔2021〕12号

---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关于云南罗平 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极板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极板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分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极板回收利用项目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530324-89-01-765983），批准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有闲置厂房内建设1条废旧极板处理

生产线、1条阳极板生产线和1条阴极板生产线，年产阳极板20000片，阴极板20000片，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分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围栏及密闭式安全网等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和施工时间，合理设置高噪声机械设备，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施工固废要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厂内调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罗平县学田污水处理厂，浇铸和轧制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洗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极板处理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烟气、硫化包边废气、焊接烟尘、搪锡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装置除尘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限值要求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四）运营期生活垃圾应选用密闭型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边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锌电股份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废边角料、废炉衬、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经锌电股份公司回转窑处置回收利用，不外排。

（五）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合理选择节水和抗旱性植物，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等方式。

四、按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请罗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三同时”监察工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罗平分局

2021年8月5日

